

#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农药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漯河市金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
事宜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：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农药名称	规格	数量/瓶、袋	单价	合价
1. 15%甲维·茚虫威	1000g/瓶	570 瓶	448.52 元	255655
2. 45%戊唑·咪鲜胺 水乳剂	1000g/瓶	570 瓶	200 元	114000
3. 25%吡唑醚菌酯 悬浮剂	500g/瓶	570 瓶	122 元	69540
4. 0.01%芸苔素内酯 水剂	500g/瓶	570 瓶	100 元	57000
5. 99%磷酸二氢钾粉剂（速溶）	2000g/袋	1423 袋	60 元	85380
6. 硼钼肥水剂	500g/瓶	1139 瓶	75 元	85425
投标总价：667000 元	大写：陆拾陆万柒仟元整			

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

- 1、乙方所供物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- 2、乙方不得出售国家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产品。

2、采购物品正在发放及使用期间，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、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。

3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，导致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###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：2023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；

交付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物品运送、卸货到乡镇(街道)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3、验收：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、质量、抽样封存(企业提供)、指定卸货地点。卸货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。

4、验收标准：

(1) 单证齐全：每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、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；

(2)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(3) 标签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，生产企业名称、农药三证号，标签上应当注明农药有效成分、含量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毒性、使用技术、使用方法、生产日期、有限期和注意事项。

###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结算依据：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。

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；

3、乙方交货、换货逾期的，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# 第六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签订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，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

1、合同订立后，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，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并送其备案。

2、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

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否则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*郭雁冰*

乙方：漯河市金鑫农业科技开  
发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胡桂枝

委托代理人：*胡桂枝*

开户银行：工行漯河铁东支行

账号：1711020819200069753

电 话：18939598005

2023年9月2日